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7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被告 張振揚

法定代理人 楊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